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；本年度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上述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能够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。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,866,910.82 元，可供分配利润为 382,858,308.4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、与公司成长性相符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上述现金分红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6-2018）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 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6-2018 年）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七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